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46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被告 PAGLINAWAN RAFFY GUARISMA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49元，其中零件費用4,673元、鈹金費用4,826元、塗裝費用9,750元，有捷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
01 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
02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03 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4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0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
06 車輛係民國112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迄本件事
07 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18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08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95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
09 鈹金及塗裝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
10 復費用為18,53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3,955元+鈹金費用
11 4,826元+塗裝費用9,750元=18,531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
12 被告賠償18,5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
13 6日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4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1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7 書記官 林欣宜

28 附表

29

折舊時間	折舊值（新臺幣）	折舊後價值（新臺幣）
第1年	$4,673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718$	$4,673 - 718 = 3,955$